

债券简称：17 申证 02

债券代码：136981

债券简称：18 申证 03

债券代码：11281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申万宏源证券”）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 第一章 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 2016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312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2月17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80亿元,其中品种一17申证01发行规模为75亿元,票面利率4.40%,已于2022年2月17日到期兑付;品种二17申证02发行规模为5亿元,票面利率4.50%。

(二) 2018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8】185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12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8申证03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4.08%。

##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转让场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申证02	136981	2017/2/17	5	7	上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转让场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品种一	18 申证 03	112812	2018/12/10	15	5	深交所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

2022 年度，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华泰联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1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华泰联合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如下：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1.6）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3.11）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3.21）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3.28）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5.13）
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6.7）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6.13）

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7.4）
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7.15）
1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8.8）
1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9.20）
1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9.26）
1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10.12）
1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11.4）
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11.9）
1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12.1）
1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12.9）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35 亿元

实缴资本：535 亿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秀清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号码：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54035333

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电子信箱：[swhysc@swhysc.com](mailto:swhysc@swhysc.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200 号文批准，由原申银证券和原万国证券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0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8 号），申银万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各项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2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15,760,000 元，并相应修改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61 号），申银万国于 2002 年 5 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9 月对申银万国进行了注资，以 25 亿元现金认购 25 亿股新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注册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后，申银万国增资扩股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15,760,000 元。

经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2 号）核准，中央汇金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申银万国合计 1,218,967,798 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央汇金所持申银万国股份数增加至 3,718,967,798 股，持股比例为 55.38%。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 1993 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1994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 2015 年 1 月 15 日《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6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3,000,000,000 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000,000,000 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境外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7月26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3,500,000,000元。

### 三、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 1、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个板块，具体如下：

企业金融		个人金融	机构服务及交易	投资管理
投资银行	本金投资			
· 股权融资	· 股权投资	· 证券经纪与 期货经纪	· 主经纪商服务	· 资产管理
· 债权融资	· 债权投资	· 融资融券	· 研究咨询	· 公募基金管理
· 财务顾问	· 其他投资	· 股票质押式融资	· 自营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金融产品销售		

##### (1) 企业金融

公司的企业金融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投资银行和本金投资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提供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本金投资业务通过各类金融工具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 (2) 个人金融

公司的个人金融业务覆盖个人及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全方位的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金融产品销售和投资顾问等服务。

##### (3) 机构服务及交易

公司的机构服务主要为专业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服务与研究咨询等服务；同时，公司亦从事 FICC、权益类及权益挂钩类证券交易，并基于此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对冲及场外衍生品服务。

##### (4) 投资管理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 and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2年，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中投公司决策部署，全力配合中央延伸巡视，优化战略布局、改革体制机制、强化风险防控，经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展现新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入选证监会首批“白名单”证券公司，在分类评价中继续保持A类AA评级。发行人总资产突破5,000亿元、净资产超过1,000亿元，经营业绩连续三年实现正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6.66亿元，净利润94.58亿元，均创2016年以来新高，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企业金融	29.01	17.11	41.01	18.36	33.9	16.31	51.87	13.74
个人金融	65.77	50.33	23.47	41.62	92.98	52.54	43.49	37.7
机构服务及交易	48.26	44.86	7.06	30.54	105.39	57.21	45.71	42.73
投资管理	14.99	14.82	1.13	9.49	14.39	11.62	19.24	5.83
<b>合计</b>	<b>158.03</b>	<b>127.12</b>	<b>19.56</b>	<b>100</b>	<b>246.66</b>	<b>137.69</b>	<b>44.18</b>	<b>100</b>

#### 四、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资产合计	5,734.70	5,617.34	2.09%
负债合计	4,587.13	4,562.81	0.53%
净资产	1,147.58	1,054.53	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133.64	1,038.94	9.11%

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5,734.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9%，变动较小。

2021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4,587.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53%，变动较小。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营业收入	158.03	246.66	-35.93%
营业成本	127.12	137.69	-7.67%
利润总额	30.22	108.48	-72.14%
净利润	32.72	94.58	-6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	94.34	-63.04%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6.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3%；净利润 32.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4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9	-430.29	-18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	305.29	-16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2	353.93	-148.80%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4.09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降-184.61%，主要因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流出减少，以及融出资金还款流入资金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88.39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降-161.71%，主要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72.72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降-148.80%，主要是因为债券发行规模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申证 02、18 申证 03 分别募集资金 5 亿元、15 亿元，发行完成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17 申证 02、18 申证 03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2022.3.8）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2022.3.17）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3.23）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2022.3.31）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5.11）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6.9）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6.30）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2022.7.13）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2022.7.28）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年）》（2022.8.31）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9.15）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9.23）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9.30）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11.1）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11.7）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11.28）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12.6）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12.7）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虽然去年末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不断优化经营策略、调整资产配置、把握发展机遇、防范金融风险，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开局，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申证 02、18 申证 03 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2年2月17日，公司支付了17申证02的利息，兑息金额为4.50元（含税）/张。2022年12月12日，公司支付了18申证03的利息，兑息金额为4.08元（含税）/张。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发行人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0.00亿元，2022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00亿元。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出具日，发行人发生涉案金额超过5,000.00万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公司诉邹勇、李亚丽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年3月，公司与邹勇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邹勇向公司融入人民币13,600.00万元，其配偶李亚丽承担连带责任。期间，邹勇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未在履约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约定的预警值以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邹勇归还本金人民币7,368.00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等。2021年6月，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本案。2022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邹勇已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尚未裁决。

##### （2）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信托贷款违约案

2016年，申万创新投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申万创新投交付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由光大信托公司向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简称“中科建设”）发放信托贷款，中科龙轩工程项目管理海安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后中科建设到期未支付相应利息，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构成违约。后光大信托公司与申万创新投合意终止信托，

并将其基于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转让于申万创新投。2018年9月，申万创新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中科建设向申万创新投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及利息、支付罚息、律师费，中科龙轩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11月，申万创新投收到该案件一审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后申万创新投就该裁定上诉。2021年8月，申万创新投收到最高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 （3）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对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公司赔偿本金、预期利息损失及管理费合计7600余万元，并要求托管人承担补充责任。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 （4）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合同纠纷案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资产管理合同纠纷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我公司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公司退还委托资金、赔偿投资损失、管理费托管费损失合计人民币7600余万元。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 （5）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其管理产品投资的“19华晨06”债券未能及时兑付，以公司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五家中介机构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制作、出具的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五家中介机构连带赔偿本金人民币2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损失。2022年10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收到应诉通知书。2022年12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收到民事裁定书，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

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驳回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后东吴基金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辽宁高院，请求撤销一审裁定。

截至目前，本案二审尚未裁决。

## 2、已审结尚未执行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1	发行人（代表资管计划）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10,596 万元
2	发行人	沈培今、朱礼静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69,500 万元
3	发行人	柯宗庆、谭爱武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3,696.42 万元
		柯宗庆、谭爱武		本金人民币 4,323 万元
		柯宗庆、谭爱武		本金人民币 1,499 万元
4	发行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5	发行人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
6	发行人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32,896 万元
7	发行人子公司申万创新投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争议仲裁	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合计人民币 6,178.54 万元
8	发行人	柯宗贵、陈色琴、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马美容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8,300 万元
		柯宗贵、陈色琴、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马美容		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柯宗贵、陈色琴、马美容		本金人民币 2,173.5 万元
9	发行人	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永诠、张奈、柳长庆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10,682.5 万元
		柳永诠、张奈、安吉聚龙、柳长庆		本金人民币 37,540 万元
		柳永诠、张奈、柳长庆		本金人民币 15,820.76 万元
		周素芹、柳长庆、张奈		本金人民币 16,076.52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10	发行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
11	发行人	彭朋、韦越萍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9,146 万元
12	发行人（代表资管计划）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人民币 43,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本金人民币 12,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上述诉讼、仲裁等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受托管理人

2022 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